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東興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1	16				16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		規劃節數			分組	配課總節數
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5	5					
		英語	0	1	2					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台灣手語	1	1	1					
	數學		4	4	4					
	社會			3	3					
	自然	生活課程		3	3					
	藝術		6	3	3					
	綜合活動			2	2					
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3						
領域學習節數		20	25	26				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生活管理)	2-4	3-6	4-7						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								
	特殊需求(功能性動作訓練)									
	特殊需求(溝通訓練)									
學習總節數			22-24	28-31	30-33		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				

2.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	國語文	六/A	2

課程	國語文	四五/B	2
	國語文	二三/C	2
	數學	六/A	4
	數學	四五/B	2
	數學	二三/C	2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三四/A	1
	特殊需求(動作機能)	二三四/A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1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